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子公司二期光伏电站需求，控股子公司滦平慧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平慧通”）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港币 9000 万元，期限 6 年，贷款年化资金成本税前利率不超过 6.5%，且按 LIBOR 基准利率的变动同比变动。该项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滦平慧通其他少数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不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控股子公司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宋进军 _____

王震坡 _____

王世海 _____

年 月 日